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技术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不得借用冒用资质、不得拼凑挂靠车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

2. 投标人具有所提供服务车辆的完整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检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不得处于抵押登记状态，且不允许转包。

3.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技术状况良好，服务期内车辆年检均应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及大修记录。要求投标人包含但不限于轿车、商务车（7 座（含 7 座）以下车型），其中轿车排量在 1.8L（含 1.8L）以下；商务车排量在 3.0L（含 3.0L）以下。优先使用国产自主品牌。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除规定外每年还需增加一次安全技术临时检验。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当取得合格有效的《行驶证》。投标方应严格按公务用车服务条款的规定为招标方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投标方保证其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上述公务用车服务。

4. 投标方所提供的车辆应是投标方所具有产权的车辆，不得提供个人车辆用于招标方公务用车运行。供应商提供的承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投标人公司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须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投承运人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

种。

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及相关事宜。

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投标人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投标方必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7. 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快速响应用车单位用车需求和预约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用车地点；如遇紧急用车，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指定地点，顺利完成用车任务。

8. 驾驶员需与公司签订国家正规劳动用工合同，避免用工用车风险，驾驶员应取得与驾驶车辆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年龄 55 周岁以下，并有 5 年以上熟练驾驶经验，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不良嗜好，严格遵守驻地政

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安全驾驶、文明服务，出车期间产生的违章罚款、车辆与人员纠纷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各类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

驾驶员不得向他人透漏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等信息，严禁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网络等发布相关图文。

9. 投标人应提供资质完备、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用于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投标文件需明确上述具体的服务条款。

10.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1. 应自觉接受山东大学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车辆租赁合同条款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12. 用户享受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所有的优惠活动及优惠政策。

13. 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租赁车辆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原车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租赁期限	从合同签订当日起计算，本项目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成交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成交价	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月结算，每月按实际使用车次计算。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以转帐形式一次性足额与乙方结清。	